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十六年

## 第九六六次會議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紐 約

###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966).....	1
通過議程 .....	1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突尼西亞共和國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S/4861)。一九六一年 七月二十日突尼西亞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862).....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 第九百六十六次會議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L. BENITES VINUEZA  
(厄瓜多)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錫蘭、智利、中國、厄瓜多、法蘭西、賴比瑞亞、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臨時議程(S/Agenda/966)

- 一. 通過議程。
- 二.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突尼西亞共和國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S/4861)。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突尼西亞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862)。

##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突尼西亞共和國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S/4861)。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突尼西亞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862)

Mr. Mongi Slim(突尼西亞) Mr. Ousmane Socé Diop(塞內加爾) 及 Mr. Mohieddine Fekini(利比亞)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一. Mr. YOST(美利堅合衆國)：關於解決我們所受理的這個痛心問題，理事會又有幾個決議案有待選擇。我們敢說其中沒有一個會使得任何一造當事國完全滿意。可是它們都有兩個共同要點，就是：第一，要求立即充份實施理事會七月二十二日的決議案[S/4882]；第二，要求雙方即速談判切實解決比塞大問題，此項問題之解決當然必須符合突尼西亞的主權。

二. 所以理事會當前的問題主要是在這些決議案裏究竟那一個最會產生整個理事會所願望的積極效果——就是對於我所講的兩點產生積極行動。

三. 美國代表團很小心地考慮了其中一切因素之後，認為土耳其代表所提出的決議草案[S/4905]最可

能產生積極效果。土耳其代表在上次會議發言時已經淋漓盡致地說明何以如此，聯合王國代表也這樣說過。

四. 蘇聯代表似乎覺得失望，以為土耳其的決議案沒有新鮮內容。自從上星期以來，這一問題的主要元素不幸並未改變。上星期我們所需要的是堅定不中斷的停火，軍隊迅即撤回原防以及迅速談判切實解決。到本星期這些條件依然需要。

五. 我們相信理事會希望迅速恢復衝突爆發以前的十分和平的情勢，而且希望雙方迅速開始談判，以期所有爭議獲得周詳而清楚的解決。

六. 我們相信，土耳其的決議案最為實際，最現實而且是達成這些目的的最積極的工具，我們要支持這一決議案。

七. 蔣先生(中國)：理事會七月二十二日的決議案[S/4882]祇實施了一部份，這是很清楚的。已往已有停火，現在仍有停火。為了這一點，本代表團甚為感謝。所有軍隊尚未撤回原防。決議案裏的這一部份尚未實行，我們引以為憾。所以本代表團準備追隨各代表團要求立即充份實行我們的決議案的這一部份。

八. 我不敢說我已經十分明白使得這一決議案沒有完全實施的種種情況。在辯論中已經聽到若干種說明。有一種解釋是當事國雙方沒有交往。另一種解釋根據某種有關禮貌或體面的含糊因素。第三種解釋歸罪於兩造當事國之間的比較重大的分歧。這裏我必須表示我的遺憾，因為法國曾經拒絕秘書長的勞務。我還得表達我的希望，就是理事會的決議案既已部份實行，比塞大週圍的環境能够妥加安排，以便儘量減少在沒有達成確切解決以前發生同樣衝突的可能性。

九. 現在我要對這整個問題略抒管見來結束我的發言。我們中國向來認為法國與突尼西亞屬於世界上最愛好和平的國家之列。最近在比塞大的戰爭完全出於我們的意料。甚至到現在我們還只能把這次戰事視為一九六一年仲夏的一時糊塗。這不是法國與突尼西亞所應為。而且我們找不出兩國利害有什麼基本矛盾。

一〇。因為這些理由我們相信安全理事會的基本責任在於促請法蘭西與突尼西亞兩國早日恢復直接談判。我們認為，理事會不應該先去斷定談判的途徑或結果。大家要明白，解決法蘭西與突尼西亞的糾紛必須合乎憲章原則，包括尊重國家主權這一原則在內。本代表團抱着我所說明的觀點，對於土耳其代表所提出來的決議草案印象良好。

一一。Mr. Mongi SLIM (突尼西亞)：在昨天的會議收場時，以及在今晨的會議中已有若干決議草案提出，我想現在突尼西亞代表團有責任要就這一情勢略陳管見。

一二。我必須再度聲明，我無意參加討論這些決議草案，因為突尼西亞代表團無權表決，所以對於這個或那個提案都不必採取什麼明確立場。可是如果讓理事會各位理事明白突尼西亞若是理事會理事國並有表決權，它為什麼贊成這個或那個決議案，那也許是有裨益的。

一三。擺在理事會面前的嚴重問題何止是起草一個決議案的問題。預謀的武裝侵略至今仍在進行中，七月十九日下午五時半發動的侵略，到七月二十九日已經十天，至今尚在進行中。我們甚至沒有看到撤退的開頭。

一四。我國政府不管理事會要不要把已經發生的行為指為侵略。本國政府對於譴責或者僅僅責備一個會員國的任何決議案案文中的某種定義不感興趣。我們向來而且至今依然贊成有效的決議和確切的結果。我們不管字面如何，可是正如我在昨天已經從長說明的一——我不想再談——這一情勢非常嚴重。

一五。我們確是一個和平的國家，已往向來如此，今後依然如此。我們向來竭盡棉薄為和平而努力，不僅是為了我們本國的和平而且是為了世界各地的和平。我們要這麼做也許勢必有所犧牲，但是我們想來為了維持和平鞏固國際安全，犧牲也是值得。

一六。不過我們是侵略的被害者。我們所處情勢的確很危險，而且不僅對於比塞大這一區域。看到最近的要求，尤其是法國政府昨天在巴黎所發表的公報，我們所處的情勢要比我們所想像的危險得更多。該公報釋明法國的立場，因為法國已經不願再在安全理事會發表意見。也許這是一個聰明辦法。法國不參加討論，就能避免在一定時候發生一種危險，有如七月二十

二日在這裏所發表的鄭重聲明與後來在巴黎公報中所聲明的立場大相逕庭的危險。我已經講過，這也許是比較巧妙的辦法。

一七。昨天巴黎所發表的公報涉及一個極嚴重而重要的情勢。據該公報所稱，法國政府認為他處於這種情勢之中必須在比塞大和該市周圍為其本身之安全取得一個地位。這是一種新的主意。聯合國的一個會員國竟會貿然公開正式聲明說：為了我的利益，我要違背你的意志插足在你的領土來確保我的安全。

一八。大家自會明白在這種情況之下突尼西亞政府不能看出突尼西亞與法國政府開始談判會有什麼結果。這種政策能加以鼓勵麼？我們突尼西亞政府當然不願加以鼓勵。難道安全理事會要強迫突尼西亞政府接受這種政策麼？那末就讓安全理事會來負其責任。在我們這面，我們向來明白憲章第二十五條所載會員國的義務，我們聽憑理事會的決議。

一九。這兩個決議草案似乎都在避免探討這一問題的根本。這又與我們很少相干。我們所關心的是最近對我們的侵略——這已經不是第一次了——必須終止。我要冒昧提醒各位記起侵略 Sakiet-Sidi-Youssef 一事。讓我們來制止這次舉動，就是把軍隊在戰鬥機轟炸機巡洋艦和戰艦的保護之下開進一個身為聯合國會員國的獨立主權國。

二〇。無論理事會把這種行為叫做什麼，我要求加以制止。我國政府與人民都很感激理事會以絕大多數通過了一個決議案——十票贊成，一國未表決，凡參加表決者都一致贊成——着令停火，並且把所有軍隊撤回原防。

二一。這次我國政府又完全實行了該決議案的兩個條件，即停火並且把突尼西亞軍隊撤回原防，而只有一個小小的保留，我要向理事會正式報告。在七月十八日以前，該鎮歐人區的營房裏原有突尼西亞軍隊一個很小的部隊駐在——就是 Japy 營房。這是該部隊的原駐防地。在諸公命令停火時，如果我們按照決議案的明文實施，我們就該要求原駐 Japy 營房的軍隊回返那裏去。現在的事實是這一整個區域以及甚至另一更大的區域都被法軍包圍了。我們想也許暫時不宜把我們這一小部隊開回原防駐入 Japy 營房。這是我們的好意，表示我們誠意幫助恢復常態，超出了決議案 S/4882 裏所講的，而不是恢復法國代表團在辯論中以及法國政府在其公報中所說的“常態”。

二二。所以在我們這方面，理事會的決議案已經完全實施。我以為理事會理事們不能夠考慮到會員國的情感。我們是被侵略的對象。我已告訴各位我們受害的人數，我們所遭損害的數量。可是如果理事會以為突尼西亞這一方面尚未實施決議案 S/4882，那末，老實就說，我們自會遵行。我們決不以為這是攻擊我們的尊嚴或者我們的感情，儘管我們確是侵略之下的被害人。

二三。那末該辦的還有什麼呢？提交理事會的無可置辯的證據毫無疑義地確切證明拒絕撤返原防的正是法蘭西當局。也許有人反對說，“好，但是有一條件就是要有一定的保證。”這不在決議案 S/4882 之內。我們只是服從決議案裏所規定的。其中並無條件，並未定出限制，也沒有什麼保留。如果理事會認為這案文應該有這一條件，就請理事會自己擔當責任。雖然我們認為這種命令侵犯突尼西亞政府的主權的自由，讓理事會說要怎麼辦吧？

二四。不過我憑良心說，理事會現在在決議案裏所應該講的確是實行第四十條，其中規定理事會應該適當注意到不遵行其決議的情事。

二五。不幸我在該決議草案 S/4905 裏並未見有這種規定。它並未表示當事國之任何一造已有不遵行情事。問題既然如此嚴重，如此重要，理事會就該依照憲章第四十條作此規定。該決議草案甚至未說明突尼西亞已經忠實遵行決議案 S/4882。即使理事會要避免說穿這次衝突的當事國之一造顯然故意經常不遵行這個臨時決議案，它至少可說他造當事國已經忠實遵行。可是決議草案 S/4905 並未這麼說。

二六。這是一件嚴重事情，不僅對我國嚴重，不僅對一切小國嚴重，因為只有聯合國，尤其是安全理事會才能保障小國的主權及領土完整不致被人侵害；而且對於像安全理事會這種重要機關，這也是一件嚴重事情。

二七。在決議草案 S/4904 以及在決議草案 S/4905 的正文第三段裏，都想探討這一問題的根本。決議草案 S/4904 的處理方法不同，它籲請雙方當事國談判，以期違背著突尼西亞民族之意志而依然駐在該國的法軍撤出突尼西亞。我以為此案不能夠完全滿足突尼西亞，但是至少這是認真誠意想用和平與談判方法達成確切解決，從而做到撤軍，因為突尼西亞政府已經不再贊同法軍留駐境內。

二八。為了強調理事會必須釋明突尼西亞與法國開談的目的起見，我想約略回顧已往。

二九。在一九五一年我們是一個保護國，有一個突尼西亞政府——這些就是所用的名詞——以培養突尼西亞的國內自治。這個政府是經過法國的同意而組成的——因為突尼西亞當時是法國的保護國——舉行過幾個月談判。突尼西亞最後所遭遇的處境是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一封有名的公函裏所說明的，其中為突尼西亞提出了一個新花樣，就是所謂共同主權。

三〇。當然我們除掉拒絕以外，無話可說，而且我們的確就拒絕了。當時在世界上我們並不存在，我們不過是一個愛好自由與和平的弱小民族，可是我們也愛慕尊嚴與國家主權，而且我們確會為我們之所能為。在一九五二年與一九五三年理事會會場上又為突尼西亞問題進行辯論，因為當時法國不承認突尼西亞只有單一性的主權，要把雙重主權或共同主權壓在我們頭上。

三一。可是當一位偉大的法國人，有善良心腸的偉人在法國執政後，他一勞永逸地放棄了共同主權之說，並且承認突尼西亞領土與突尼西亞人民只有一重主權。他說“讓我們來談判”，我們就接受了，而且立即進行談判，當時的談判並未達到完全獨立，而有一種走向獨立的安排。

三二。可是現在一國單一主權屬於一國人民這一原則既然承認，今天還有什麼牽涉？突尼西亞所要的是什麼？布吉巴總統在七月六日致戴高樂將軍函 [S/4871] 作為最後的呼籲，其中要求的是什麼？他說“如果你承認撤離現駐突尼西亞法軍這一原則，我們就準備進行商談，確定我們開談判的條件與時間”。

三三。在決議草案 S/4905 裏我沒有看到提及此說或者提及撤軍的原則。我所看到的是“籲請當事國開始談判，把所有糾紛和平解決，包括切實解決比塞大問題在內，但須適當注意突尼西亞之主權”。這的確是土耳其代表團方面的認真努力，可是請允許我說老實話，這一努力是不夠的。可怕的不幸經驗告訴我們，如果不把談判的最後目的片面地或由理事會確切釋明，我們就會重新陷入嚴重的苦惱境地。

三四。法國關於比塞大區域問題的論據是法國在七月十九日前在比塞大區域內所有軍備設置之間要有行動自由的保障。理事會如果同意此說，就是一個嚴重問題，因為這就會逐漸成為確保在比塞大的那些部

隊與比塞大以外甚至不在突尼西亞境內的其他法軍部隊之間的安全和行動自由。從比塞大到阿爾及利亞相距不遠——僅僅一百七十八公里。如果這種說法要推廣開來，又將何以防止法國在比塞大區域的軍事哨所與阿爾及利亞境內的法國哨位之間的行動自由呢？我說此說甚為危險。

三五。我們不準備採取這一途徑。我重複說，如果法國陸海空軍撤回原防已經完成，我們也許能够看到在什麼程度內可以談判解決這一問題的實體——就是說關於法軍撤出突尼西亞的細節或者法國政府在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七日信裏 [S/4869] 所作片面承諾的實行問題，那信明明白白地說：

“...法蘭西政府除因兩國協定所駐之軍隊外，無意”——我特別強調最後兩個字“在突尼西亞境內駐紮任何軍隊...”

如果實行這一諾言，我們就能知道用什麼方法以及在多少時期以內我們以普通協定經由當事國的完全同意安排違背著我們明白表示的意願而駐在我國領土的所有軍隊悉數撤離。我們表示這些願望已非初次，在 Sakiet-Sidi-Youssef 事件之後我們在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三日<sup>1</sup> 向安全理事會所作控訴之內就會表示過了。我重提此事，表示抱歉，可是我要把我國政府的立場報告各位。

三六。決議草案 S/4903 與 S/4904，我們看來似乎有可能性恢復我們國內的和平與安全，只要認真忠實實施這些決議案。我相信決議案是向來認真忠實施行的，所以儘可說“如果當事國雙方認真忠實實施這些決議案”。

三七。憑良心說我不以為決議草案 S/4905 能夠滿足突尼西亞代表團或者會迎合其願望。我抱歉用了“滿足突尼西亞代表團”這些字樣，因為正如美國代表在演講中所說的，就本案而論，這些決議草案可能一個也不會滿足任何一方的當事國。可是在這種情勢之下，問題不在滿足突尼西亞或法蘭西，而在於滿足法律、憲章以及全體會員國對於聯合國的承諾。最重要的是滿足負責維持秩序與安全的安全理事會。

三八。各位已經看到所分發的來自亞非兩洲的四十個聯合國會員國給安全理事會的信 [S/4896 and Add.1 to 3]。這是一種團結行為，我們非常感佩。我

<sup>1</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年，一九五八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3952。

們誠心感謝我們的亞非朋友。可是我不願這一問題被人視為一個團結問題。今天所呼籲的團結頗有幾類。

三九。我想在這種情勢之下只有一種團結算數，而且應該超越洲別問題、思想、主張或者戰略關係問題之上，這就是無論屬於那一方面的所有國家的團結，是國際機關處理侵略與武裝佔領一個獨立自主國家的一部份領土問題的團結。這種團結已經見過幾次。它出現於同樣情勢提出於安全理事會或大會之時，超乎一切思想問題。這就是我要在這裏冒昧呼籲的團結。

四〇。Mr. WIJEGOONAWARDENA (錫蘭)：昨天，本代表團曾經有機會論及文件 S/4903 所載決議草案。理事會面前現在又有第二個決議草案 [S/4904]，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在昨天，賴比瑞亞代表在今天都會講過，而且錫蘭代表團叨為該草案的提案國之一。

四一。現在這一決議草案的確更前進一步，指向所涉基本問題。該草案要求當事國進而和平解決問題。突尼西亞所追求的是我們承認突尼西亞為本組織的獨立主權會員國的人們所不容不顧及的。所以該決議草案的基本原則應為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所首肯。因而我們請各位擁護這一決議草案。

四二。Mr. MOROZ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如果任何人腦子裏對於文件 S/4905 裏土耳其提請我們審議的提案的性質還有任何懷疑的痕跡，聽了突尼西亞代表評議該草案的宏論，所有狐疑自會冰釋。剛才我們所聽到的對於土耳其的決議草案第三段正文所列方案的詳細分析與評議，把理事會若干理事為了支持該草案，尤其是支持其中第三段而在這裏辛苦編造的理由駁得一掃而光。

四三。我們不得不注意到突尼西亞代表的發言，秉承該代表團在這裏辯護其立場時所持有的客觀精神，強調土耳其決議草案的主要缺點，就是它拒不承認法軍撤離比塞大及突尼西亞領土這一原則。各位都已聽到突尼西亞代表在評議該決議草案裏那一部份時已經強調指出，“我們可能重新陷入艱難苦痛的境地... 我們不準備採取這一途徑... 我不以為這一決議草案 S/4905 會滿足突尼西亞代表團”。

四四。我再說一遍，如果對於這第三段的措詞的含義仍有任何狐疑的話，那末現在可以完全看清楚，無論提出這一決議草案的本意何在——我將暫時把這一問題擱開，並且再度絕對客觀地把這一點略加分析

——這一段如果通過，就是明明白白勉強請突尼西亞接受法國的意志，接受侵略者的意志，因為正如今晨我在理事會裏已經講過的它提議以法國一向所堅持的，最近竟然違反憲章，違抗整個世界決定用法國軍隊去鞏固的地位為基礎而開始談判比塞大問題。

四五。的確“包括比塞大問題的確切解決，而適當顧及突尼西亞的主權”這些字句，以這種眼光看起來，毫無疑義，意在強迫突尼西亞談判以求法軍繼續駐在突尼西亞領土之內。

四六。以另一種眼光看，第三段的不懷好意也是顯然可見的，我們只要看，不僅始終支持該決議草案尤其是支持其中第三段的人們都同意該段根本不提承認法軍撤離突尼西亞這一原則，而且發言解釋該草案的代表們亦絕無隻字可以視為起碼保證他們或者贊助該決議草案第三段的人們認為此項談判開頭就該以承認無條件把法軍撤出突尼西亞這一原則為基礎。

四七。這一切使我們明白現在要我們通過的這一決議草案的清清楚楚的一幅客觀的政治圖畫。

四八。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蘇聯代表團不能允許像這一決議草案結論部份這種措詞的決議竟由身為聯合國主要機關的理事會來通過。它不能這麼做，因為這就是企圖淆混世界輿論，使人覺得彷彿理事會已經真正站在被侵略者的一面，採取對抗侵略者的步驟，如果沒有密切注意討論經過，沒有懂得提請我們審議的這一方案的陰險含義，許多人都會這麼誤信的。

四九。這裏在這重要的一點上，我們要再度向理事會說大多數理事最後必須作一抉擇。有兩條路待選擇：或者理事會認為突尼西亞是被侵略者，於是通過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出的第一個及第二個決議草案[S/4903 及 S/4904]，譴責法國的舉動；或者理事會認為這些行動都屬正當，突尼西亞人民所受可怕的損害、苦痛以及所有死傷，像法國政府所想說的那樣，在一定程度上或者大半乃是突尼西亞人民自取其咎。理事會必須毅然駁斥後一觀點，並且秉承憲章，不計政治旨趣、看法與思想，而必須保衛法國所破壞的正義。

五〇。我們不能在此第二階段再容忍任何花槍，我們不能再容忍理事會對此項問題不表示明確意見。我要再度說明我們歡迎在錫蘭、賴比瑞亞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草案中不僅列明要求立即開始與突尼西亞談判，以便法軍迅速撤出突尼西亞，而且訂明要求法

軍立即撤出比塞大及突尼西亞全境，而且法國必須立刻停止以任何種形式侵犯突尼西亞的主權。

五一。我們準備贊助這些比較有限的要求——正如我們已經在這裏講過的——作為起碼步驟，否則我們就不幹。我們不願而且永遠不會願意，身為蘇聯政府的代表而參加正在計劃中的騙局，理事會如果通過土耳其決議草案的第三段，這騙局就成功了。

五二。說到這裏，我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一個決議案可以分段表決，我正式提議理事會把決議案 S/4905 第三段單獨表決。我基於剛才所說的理由要投票反對這一段，而且按照第三段表決的結果來決定本代表團對於決議草案 S/4905 所採取的立場。如果理事會決定不照人人所知道的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文把第三段分開表決——這當然要看該決議案的提案國了——我就投票反對這整個決議草案。

五三。這時候我們將要結束對於法國侵略突尼西亞的形成的情勢的第二階段的考慮了，我希望理事會明白自己職責所在，至少要採取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賴比瑞亞及錫蘭所促請的，亞非兩洲國家幾乎四十位代表所贊助的[S/4896 and Add.1 to 3]——幾乎亞非各國大家所贊成的——載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中的起碼措施。我們無權給人家一種印象以為弱小國家成了侵略的被害者，不能從理事會方面獲得保護。我們必須，我們有義務要保護突尼西亞。

五四。主席：在發言人名單上已經沒有人要發言了，我要知道是否還有那位理事要發言。請土耳其代表發言。

五五。Mr. MENEMENCI OGLU(土耳其)：首先要根據答辯權約略說幾句話，有人解釋我們的案文，這種解釋與我的解釋以及我們在這次辯論中先後所作陳述俱不相符。不過這不是我要討論的。

五六。蘇聯代表提出了一個重要問題。他要求把本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草案分段表決。在這一問題上，當解釋時我有幾點不十分明白，而且依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在我沒有決定以前，我們可否休會五分鐘，來決定此事。要不然的話，因為我對此項解釋未得要領，我就只得對不起，不能接受此項要求了。

五七。主席：我明白有人要求休會。如果無人反對，我就提議休會五分鐘。

午後四時四十五分鐘休會，午後五時復會。

五八。Mr. MENEMENCI OGLU(土耳其)：我想我已經充份說明本代表團所以提出這一決議草案的理由，不必重複解釋。可是既然聽到若干異議——我所想的，尤其是突尼西亞代表對該草案第三段所提出的異議——雖然本代表團除掉我們的解釋以外並不接受任何人對該段所作的解釋，不過想到辯論的經過情形，本代表團決定放棄最後一段，以便就正文第一及第二兩段舉行表決。這也就顧及其他代表團所要求的表決方法，能够僅就頭兩段正文表決。

五九。Mr. MOROZ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代表團認為土耳其代表採取了正確的步驟，省得我們把他的提案的第三段付表決。現在這決議案的要旨既已略有不同，我想請問土耳其代表是否同意把辯論中所產生的兩個極簡單的修正案加入他的決議草案的正文一、二兩段。這些修正案就是：把第一段改為“表示關心法蘭西尚未充分實施該決議案”把第二段改為“法蘭西未完全實施...”。

六〇。這些修正案既很簡單而不複雜，我想不必由我用書面提出，而且表決起來也十分簡單。

六一。Mr. MENEMENCI OGLU(土耳其)本代表團現在不準備接受任何修正案。

六二。Mr. MOROZ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主席，雖然我推想閣下把我的提案當成正式提案，可是為了避免誤解起見，本人代表本代表團正式提出這些修正案。這些修正案既很簡單，我想我不必用書面提出了。可是如果閣下要我用書面提出的話，我準備照辦。

六三。主席：本人欣然告訴蘇聯代表，到表決時定會適當顧及他所提出的正式提案。

六四。理事會既然沒有理事再要發言，我們就進行表決這些決議草案，遵照暫行議事規則，以提案先後為次序。我先把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出的決議草案 S/4903 付表決。

舉手表決。

贊成者：錫蘭、賴比瑞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反對者：無。

棄權者：智利、中國、厄瓜多、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法蘭西未參加表決。

表決結果贊成者四，反對者無，棄權者六。

該決議草案因未獲得七票贊成故未獲通過。

六五。主席：理事會現在表決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所提文件 S/4904 的決議草案。

舉手表決。

贊成者：錫蘭、賴比瑞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反對者：無。

棄權者：智利、中國、厄瓜多、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法蘭西未參加表決。

表決結果贊成者四，反對者無，棄權者六。

該決議草案因未獲得七票贊成故未通過。

六六。主席：理事會現在表決決議草案 S/4905。蘇聯代表對該草案口頭提出兩個正式修正案，應該先付表決。蘇聯代表團所提修正案要在正文第一段末尾增加“法蘭西”三字，在第二段正文也增加“法蘭西”三字。

舉手表決。

贊成者：錫蘭、賴比瑞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反對者：無。

棄權者：智利、中國、厄瓜多、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法蘭西未參加表決。

表決結果贊成者四，反對者無，棄權者六。

該修正案等未獲得七票贊成，故未通過。

六七。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文件 S/4905 所載土耳其代表團提出的決議草案，但是沒有正文第三段，該段已經提案刪除。

舉手表決。

贊成者：智利、中國、厄瓜多、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無。

棄權者：錫蘭、賴比瑞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法蘭西未參加表決。

表決結果，贊成者六，反對者無，棄權者四。

該決議草案因未獲得七個理事國贊成，故未通過。

六八。Mr. BARNES(賴比瑞亞)：理事會在這一問題上所通過的唯一決議草案就是七月二十二日所通過的要求停火並且把軍隊撤回原防的臨時決議案 S/4882。本代表團要表示深切惋惜，因為安全理事會未能採取必要措施要法國實行臨時決議案把法軍撤回原防，而且理事會未能採取行動根除造成比塞大現有情勢的基本原因。

六九。我們認為這種情勢太嚴重、太危險了，祇有在聯合國主持之下才能解決，聯合國正是不用戰爭而調和利害衝突的和平願望的實際結晶。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必須聲明本代表團要與聯合國其他會員國一起，設法舉行大會特別屆會來審議突尼西亞的申訴。

七〇。Mr. Mongi SLIM(突尼西亞)：不幸的是我的結論只能說安全理事會由於它的真正責任所不能容許的某種感情，對於它已經依據憲章第四十條所定的臨時辦法都未能通過決議。我對於這件事情只能表示遺憾，可是我必須指出我國的安全以及我國居民與其家園的安全上，情勢依然嚴重。我要強調這一事實，以期理事會各位理事考慮在憲章的條款範圍以內給我們這個主權獨立國兼聯合國會員國的國家以必要的援助，使它能按照憲章第五十一條抗拒外來的攻擊。本代表團認為這樣籲請以合法的防衛來抵抗侵略是完全正當的。

七一。我再次把我本國的領土主權與完整交在安全理事會手裏。

七二。Mr. MOROZ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們非常遺憾，這次又像其他許多次一樣，理事會未能履行聯合國憲章所訂的崇高義務。這一次又像其他許多次一樣，關於軍事集團成員國的考慮與動機超越了簡單明瞭擁護聯合國憲章所定原則與宗旨的需要，此次需要是支持突尼西亞法國的侵略所提出的合法合理的控訴。

七三。現在所發生以及剛才已經發生的事情是令人遺憾的，但是對於突尼西亞所發生的事情不能從此不再提了，突尼西亞現正遭受法蘭西的侵略。

七四。第一，我們必須記牢理事會在七月二十二日所通過的決議案。雖然理事會裏若干理事在七月二十二日曾經投票贊成那個決議案，而今天遇到法蘭西對突尼西亞有繼續侵略的威脅時却拒絕支持實施該決議案，可是此案依然有效。該決議案仍有充份效力，決沒有因為我們當前的情勢而廢棄。所以在大會特別屆會沒有召開以前——按照賴比瑞亞代表所稱，我們希望此項屆會考慮這一問題，對於法國侵略突尼西亞一事以及各國在理事會裏所能採取的立場都能有所主張——我們要在這裏嚴正聲明，法國如果再不遵行七月二十二日的決議案，定會發生不幸後果，如果法國繼續侵略突尼西亞，只有法國應對侵略的後果擔負責任。我們正應該講清楚從七月二十二日通過這決議案起到聯合國機關重新審議這一問題，其間並無真空存在，並沒有解除法蘭西遵行該決議案之義務的情勢存在。實際情形是安全理事會七月二十二日的決議案雖然是初步的，臨時性的，並非終結性質，可是這一決議案必須充份實施。要不然的話，一切責任都在法國身上。

七五。我要把這一點講得很清楚。不僅關於七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所通過而且繼續有效的決議案，而且作為蘇聯政府對於現在審議中的問題所採立場的聲明，這是蘇聯政府依據蘇聯代表團在理事會專為此案而舉行的會議中所發表的言論和一貫堅持的立場。

七六。Mr. WIJEGOONAWARDENA(錫蘭)：理事會未能通過這兩個決議案，錫蘭代表團認為必須通過這兩個決議草案，現在審議中的問題才能進一步發展。我們極其引以為憾。如此迫切而重要的問題竟然因為我們所聯署的決議草案在理事會裏沒有獲得必要的票數而虛懸未決，這實在是慘事。

七七。不過這件事情聯合國不容不對之採取行動。正如我在早先發言時所說，這一問題乃世界輿論界所密切注意，聯合國向來反映世界輿論，不容不對這問題表示意見。受影響的原則如此重大，這一問題有待聯合國會員國再加懇切考慮。

七八。主席：理事會既無其他理事要求發言，我却要表示本人深切關注理事會此次結束會議又未通過肯定的決議案。我希望有關方面的誠意以及他們對於自己責任的認識能够使為此事所通過的唯一決議案充份實施。

七九。我認為這一項目已經充分處理，就此散會。

八〇。Mr. Mongi SLIM(突尼西亞):主席,我很抱歉要在閣下卓裁之後再度發言,不過有一小小誤會我必須解釋清楚。我相信閣下的呼籲以及你所表示的希望是對爭端的兩造當事國所講的,但是我恐怕你所說的話,可能被人另作解釋。按照即時傳譯,你用“所有參加這次辯論的會員國”字樣。沒有參加辯論的會員國就會以為它們不受您的話的拘束。我敢以我及我國政府的名義向主席和理事會講定,我們決不使這情勢

惡化。相反的,我們要竭盡棉薄誠懇實施安全理事會的臨時決議案。

八一。主席:我謝謝突尼西亞代表的發言,而且要冒昧指出,在譯成法文的接續傳譯中所用字樣是“關係各方面”,已經把我的意思正確譯出。

午後五時五十分散會

# 聯合國及國際法院出版物經售處

## 非洲

**喀麥隆:**

LIBRAIRIE DU PEUPLE AFRICAIN  
Le Gérante, B. P. 1197, Yaoundé.  
DIFFUSION INTERNATIONALE CAMEROUNAISE  
DU LIVRE ET DE LA PRESSE, Sangmelima.

**剛果(雷堡市):**

INSTITUT POLITIQUE CONGOLAIS  
B. P. 2307, Léopoldville.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 O. Box 120, Addis Ababa.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肯亞:** The E.S.A. BOOKSHOP, Box 30167, Nairobi.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南非:**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南羅德西亞:**

THE BOOK CENTRE, First Street, Salisbury.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亞洲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OVED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 à R.L., Phnom-Penh.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 二一七號, 商務印書館。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MPANY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MPANY,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大韓民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POPULAR BOOKSTORE, 1573 Doroteo Jose, Manil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NIBONDH & CO., LTD.  
New Road, Sikak Phya Sri, Bangkok.  
SUKSAPAN PANIT  
Mansion 9, Rajadamnern Avenue, Bangkok.

**越南共和國:**

LIBRAIRIE-PAPETERIE XUAN THU  
185, rue Tu-do, B. P. 283, Saigon.

## 歐洲

**奧地利:**

GEROLD & COMPANY, Graben 31, Wien, I.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ORG FROMME & CO., Spengergasse 39, Wien, V.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保加利亞:**

RAZNOIZNOS, 1, Tzar Assen, Sofia.

**賽普勒斯:** PAN PUBLISHING HOUSE  
10 Alexander the Great Street, Nicosia.

**捷克斯拉夫:**

ARTIA LTD., 30 ve Smrkach, Praha, 2.  
Č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ři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É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rudenstrasse 30, Köln (1).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匈牙利:** KULTURA, P. O. Box 149, Budapest 62.

**冰島:** BOKAVERZLUN SIGFÚSAR

EYMFUNDSSONAR H. F.

Austurstræti 18, Reykjavík.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Paolo Mercuri 19/B, Roma.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Karl Johansgate, 41, Oslo.

**波蘭:** PAN, Pałac Kultury i Nauki, Warszaw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羅馬尼亞:** CARTIMEX, Str. Aristide Briand 14-18,

P. O. Box 134-135, Bucureşti.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DUNARODNAYA KNYIGA

Smolenskaya Ploschad, Moskva.

**聯合王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ŽAVNO PREDUZECE

Jugosla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PROSVETA PUBLISHING HOUSE

Import-Export Division, P. O. Box 559,

Terazije 16/1, Beograd

**拉丁美洲**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哥倫比亞:** LIBRERI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ERT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Santo Doming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I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OMICA-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 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 F.

**巴拿馬:** JOSE MENE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I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烏拉圭:** REPRESENTACIO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º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ipán, Caracas.

## 中東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 北美洲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美利堅合衆國:**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 大洋洲

**澳大利亞:**

WEA BOOKROOM, University, Adelaide, S.A.

UNIVERSITY BOOKSHOP, St. Lucia, Brisbane, Qld.

THE EDUCATIONAL AND TECHNICAL BOOK AGENCY

Parap Shopping Centre, Darwin, N.T.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Monash University, Wellington Road, Clayton, Vic.

MELBOURNE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10 Bowen Street, Melbourne C.1, Vic.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363 Swanston Street, Melbourne, Vic.

THE UNIVERSITY BOOKSHOP, Nedlands, W. A.

UNIVERSITY BOOKROOM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Parkville N.2, Vic.

UNIVERSITY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Manning Road, University of Sydney, N.S.W.

**紐西蘭:**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Private Bag, Wellington

(and Government Bookshops in Auckland, Christchurch and Dunedin)

[63C1]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 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to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966

Price: \$ U.S. 0.3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H.-63-11126

Oct. 1963-100